附件1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创新项目（储备）

申请须知

为做好2026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创新项目（储备）（以下简称非共识项目）申请工作，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非共识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须知，用以指导非共识项目申请。

一、推荐人事项

推荐人应当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1.应当围绕其相关研究领域实名推荐项目；

2.应当有强烈责任感，出于公心，本着对科技创新负责、对国家发展负责的态度推荐项目，原则上推荐人不得与项目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推荐的其他关系，推荐人确实符合非共识管理办法规定，且研究领域没有其他符合要求推荐人时，应当注明其利害关系；

3.应当坚持创新意识和价值取向，深刻把握未来方向，洞悉创新机遇；

4.应当摒弃跟随思想，不能以国外有无类似研究和先例、是不是国际热点等作为推荐理由；

5.原则上每位推荐人每年度只有1个推荐名额；

6.建立激励机制，推荐人推荐的项目获得滚动支持后，其次年可额外增加1个推荐名额，年度累计推荐名额不超过3个。

二、项目申请人事项

项目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在单位应当为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或者没有工作单位的，经有关依托单位同意后，可以通过该依托单位申报，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依照市基金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一线科研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即196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负责的在研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联合基金项目）不超过1项（含1项）；

4.不存在禁止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技项目的情形，如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或被列入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5.项目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数量不超过1项。同一年度指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在同一年度内。

三、申请书撰写要求

申请书采取在线撰写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申请人需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直接负责。

2.项目名称应根据自身研究内容确定。

3.申请书起始时间为2026年3月。

4.项目基本信息填写中应注意：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

5.根据所申报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在“基础研究重点领域”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申报领域，在“申报学科”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每个项目可选择两个申报学科代码。如果“基础研究重点领域”下拉菜单选择“交叉领域”，则需在“申报学科”下拉菜单中选择两个跨一级学科的学科代码。

6.推荐人研究领域应当同申请者研究领域相关；交叉融合非共识项目推荐人研究领域同其中一位申请者研究领域相关即可。

7.项目申请人不得在申请书摘要及正文部分提及申请人和推荐人的身份、单位信息。推荐人不得在推荐意见中提及申请人和推荐人的身份、单位信息。

8.要求申报项目研究内容独立，不属于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资助项目的一部分。申报项目研究内容与已获其它渠道资助的项目相关的，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本申报项目的联系与区别。一经查实，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属于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机构资助项目的一部分，该申报项目将不予资助。

9.凡在研究过程中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履行相关程序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由于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请项目申请人严格遵守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有关规定，申报时须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并以BMP、JPEG、GIF、PNG图片格式上传证明材料原件电子版。

四、推荐意见表要求

1.项目申请人与推荐人研究领域应当相关，最好保持一致。

2.推荐人打印推荐意见表中“推荐人签名”“日期”需本人亲笔填写，不得代签、打印或加盖签名章。

五、依托单位及项目申请人需注意的问题

为避免项目申请人因非学术性失误而失去会议推荐机会，特别提醒依托单位及项目申请人注意，申报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受理：

（一）推荐人不具备推荐条件或不符合推荐要求

（二）项目申请人不具备申报条件

（三）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1.项目（课题）成员关键信息错误，如身份证号等；

2.合作单位名称填写不规范不完整；

3.不符合限项规定，特别是项目（课题）成员超项等；

4.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5.申请书内容涉及违反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的；

6.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的相关证明文件等。